

先秦时期编织业刍议^{*}

卢华语

内容提要:编织业是华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瑰宝。2002年9月至12月,考古工作者对浙江萧山跨湖桥遗址进行第三次发掘时,出土了距今7000—8000年的编织物,证明我国编织的肇始最迟不晚于距今7000—8000年前,而其实际,当更悠远。先秦时期,编织生产分官营和私营两大类,官营包括中央和地方两亚类,一般都是规模生产,以作坊形式进行;私营也有营利和自用两亚类,前者以个体或作坊形式生产,后者则主要是个体生产。无论官营和私营,由于时代不同,生产条件和环境不同,各个时代的生产类型及经营管理又各有不同内容及特点。编织品为政治生活、军事装备所必备,日常生活亦不可或缺。编织业不仅催生了纺织业,而且是社会生产的助推器,其作用和影响不容忽视。

关键词:先秦时期 编织业 官营 私营 助推器

编织业是我国传统手工业门类中的一朵奇葩,其起源最早、门类最多、品种最繁,在日常生活、生产乃至政治、军事等不同领域均为不可或缺者,是华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然据笔者查阅,时至今日,工艺美术界的学者们对编织工艺及编织艺术的研究成果颇丰,而史学界关注编织业者极少,且不说洋洋洒洒的通史教材,即使专治手工业史者,涉及编织者亦几希,^①这可能是资料不足的缘故。有鉴于此,笔者特从考索先秦时期的编织业入手,在寻绎中国古代编织业渊源的基础上,呈现先秦时期编织业的概貌。

一、编织业溯源

依历史文献记载,我国编织物最先出现的是绳。《易·系辞下》曰:“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②这里所说的“上古”“后世”,均指传说中很长的历史时期,其中包括若干历史阶段,所谓“上古结绳而治”,时点虽然模糊,但它说明“绳”的肇始极早则是清晰的。传说非信史,可有历史的影子,则又是无可怀疑的。

《书·序》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③伏羲,又名庖牺、太昊,是我国远古传说中的杰出人物之一,在他之前有有巢、燧人氏,在他之后有神农氏、黄帝等。这些历史人物由于对当时社会的伟大贡献,被后人作为一个时代的标志。《书·序》说伏羲“始画八

[作者简介] 卢华语,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重庆,400715。

*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创新团队项目“中国传统文化与经济及社会变迁研究”(批准号:SWU1709112)阶段性成果之一。向匿名评审专家付出的辛劳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① 对古代编织品略有涉及者,如魏明孔主编,蔡锋著《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先秦秦汉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赵丰《中国古代的手编织物》,《丝绸》1990年第8期;刘立承、王春燕《中国古代纤维编织坐席探源》,《装饰》2008年第9期;黄向军《〈说文解字〉与我国上古编织文化》,硕士学位论文,南昌大学,2005年;程杰《论中国古代芦苇资源的自然分布、社会利用和文化反映》,《阅江学刊》2013年第1期等。

②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87页。

③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113页。

卦以代结绳之政”，这里出现了一个时点，反映在伏羲之前不仅已有绳索，而且被用来结绳记事；但伏羲之前仍有不同历史阶段，绳到底产生于何时，还是不甚明确。唐人高峻《高氏小史》曰：“燧人氏时，结绳刻木以记事。则绳自燧人氏始也。”^①高峻说“绳自燧人氏始”，似也未必。在燧人氏之前，有有巢氏。《韩非子》卷19《五蠹》云：“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始王天下，号曰有巢氏。”^②按常理，“构木为巢”，就是用树干、树枝、树叶或草等在树上搭建房屋，这需要多种大小、粗细不等的既有韧性、又有柔韧性的捆扎物，这主要是绳子。即使不排除某些树皮和藤蔓可以进行捆扎，但也不能完全代替绳子的使用。尤其是藤蔓，有很大的局限性。粗壮的藤蔓只有韧性而无柔韧性，故无法用于捆扎；某些细小的藤蔓虽既有韧性又有柔韧性，但它不能用来固定梁、柱等粗壮的构件；树皮也需要有选择性，因此，树皮、藤蔓都不能完全代替绳子。这表明有巢氏时代，已有绳子用于捆扎搭建房屋的构件。看来绳的原始，至迟不晚于有巢氏，或许比有巢氏更悠远。

又，考古资料证实，我国编织物的产生，其历史亦极其悠远。浙江吴兴钱山漾遗址出土了大量距今5000多年前的编织物。其竹编者凡200多件，“有捕鱼用的‘倒捎’，有坐卧或建筑上用的竹席，有农业（包括养蚕）和日常生活上用的篓、篮、筐、谷、箩、刀簷、簸箕等”，又有“竹绳：直径3厘米，长达16.3米，用3股篾片拧成”；“其草编者，有草帽（？）；其丝麻织者，有残绢片、细丝带、丝绵、麻布片、细麻绳、麻绳结、棕刷”。以上织物，“编制方法丰富多彩”“非常工细”，若“没有相当的技术水平是不能运用自如的”。^③钱山漾遗址出土的编织物是距今5000多年的制品，其工艺已相当成熟，表明我国编织物的渊源当距此久远。

另，1973年浙江余姚县河姆渡遗址出土距今约7000年的器物中有“苇席”。^④2002年9月至12月，考古工作者对浙江萧山跨湖桥遗址进行第三次发掘时，出土了距今7000—8000年的编织物。由于埋藏年代久远及海侵的影响，编织物变得十分脆弱。据浙江林学院初步鉴定，编织物主体材料属禾本科植物，因此为草编织物。^⑤这就证明了编织的肇始最迟不晚于距今7000—8000年前，而其实际，当更悠远。

比照其他手工业门类的原始，则更能凸显出编织业起源之久远。史家述远古手工业，均首推制陶，这是自然的事。考古发掘出土了大量陶器实物，可供探研。“现在我国最早的陶器出土于江西万年仙人洞，据C14测定为距今8000多年前的遗物。”^⑥但这还不能确定它就是制陶的初始。不过有一无须验证便可肯定的是：制作陶器，必先制陶坯，待坯晾干后还需入窑烧制才能成为陶器。于是人工取火的发明时期，便成为制陶发轫的有力旁证。人工取火始于何时，据考古发掘，“有迹象表明，早期智人可能已经学会了人工取火，而晚期智人确已学会了人工取火。”^⑦据历史文献《韩非子》卷19《五蠹》载：“上古之世，……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⑧前已指出，燧人氏之前有有巢氏，其时已有绳子，则编织之始早于制陶当无疑义。

时贤对远古手工业的论述，纺织亦是重点之一，这是对历史实际的准确反映；然对所述内容的诠

^① [宋]高承、[明]李果撰，金圆、许沛藻点校：《事物纪原》卷10《布帛杂事部·绳》，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542—543页。

^② 《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83页。

^③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④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河姆渡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⑤ 刘茑、卢衡：《浙江萧山跨湖桥遗址出土编织物的科学保护》，浙江省博物馆编：《东方博物》第25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9页。

^⑥ 张岂之主编：《中国历史·先秦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2页。

^⑦ 张岂之主编：《中国历史·先秦卷》，第7页。

^⑧ 《二十二子》，第1183页。

释，似尚需斟酌。

一是将纺织与编织混为一谈。如说“在仰韶文化和其他文化遗存中，有大量的陶石纺轮、纺砖、刀抒（骨匕）、骨梭等纺织工具。当时的人们采剥野麻纤维，使用纺轮和纺砖捻制麻纱，再用简单的织布机织成麻布，刀抒和骨梭就是织布机的配件。”^①织造方法有编织和纺织两种，二者关系密切，但不是一回事。“原始的织造方法是在编席和结网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古人有‘编，织也’的说法，说明这二者之间的密切关系。”^②《淮南子》卷13《汜论训》云：“伯余之初作衣也，縕麻索缕，手经指卦，其成犹网罗，后世为之机杼縢楨，以便其用，而民得以掩形御寒。”^③这也是说织造的两种方法，先是搓缕，手经指挂，像织网罟一样，这当然是编织，其后才有纺织机。机以转轴，杼以持纬，即梭子。縢是机持经者；楨，《说文》段注：“纬与经合，虑其不紧，则有楨入经之间以紧之”。^④杼、縢、楨是纺织机最重要的部件，缺少了就成不了机械。笔者曾请教过古文字专家，他遍查甲骨文、金文，都没找到这几个字，说明在殷商时期还没有杼、縢、楨，也就没有完整的纺织机。^⑤更不要说仰韶时期了。

考古发掘也证实，“史前社会中的丝绸织造，较多地采用手工编织技术，‘手经指卦’无疑是当时重要的方法。钱山漾的丝带由斜编法编成，而青台村的罗片则由绞织法编成。”^⑥也就是说，在纺织机出现之前的丝、麻及葛、毛织品，其实都是编织品，而非纺织品。

二是述编织，仅及一二时段，缺乏历史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时贤论著述中国传统手工业，将编织作为一个独立部门叙述者，虽属凤毛麟角，但也有真知灼见者。例如，《中国历史·先秦卷》指出，“母系氏族社会原始手工业也有突出成就，包括编织、雕刻和制陶等。……编织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⑦再如，《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先秦秦汉卷》上编第二章第七节述夏商“其他手工业部门”，2个一级标目，其二即“编织业”；下编第十四章第四节述秦汉“其他手工业部门”，5个一级标目，其五即“编织业、皮革等手工业”。^⑧如此见解，在诸多论著中屈指可数，实属难得，然均只及一个或两个或长或短时段，张著仅述“母系氏族社会”，蔡著仅述“夏商”“秦汉”，“夏商”至“秦汉”，之间缺“周代”，而周代编织业在我国的编织史上正是第一个繁荣时期；至于秦汉以后，在所有中国通史、中国经济史、中国手工业史的著作中，再无述及编织业者，似乎编织业在秦汉以后已经被纺织业取代而消失，可历史实际绝非如此。赵丰指出：“机织技术源自手工编织。然而愈演愈精的机织技术却永远无法完全取代手工编织，直到今日，各种手编技法仍被广泛应用于装饰织物、民用织物中。”^⑨不仅如此，在全国许多县市，编织业更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编织品作为手工艺品走出国门，成为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载体。例如，以竹编著称的福建泉州、安溪县、信宜县，^⑩四川成都、青神、渠县、宜宾，^⑪浙江东阳县，^⑫

^① 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页。

^② 杜石然等编著：《中国科学技术史》（上），北京：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0页。

^③ 《二十二子》，第1264页。

^④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段注》（上），成都古籍书店1981年版，第278页。

^⑤ 陈维稷认为：“杼、轴、综、支架、蹑等构件是织机重要组成部份”，战国时期，“它们的出现，标志着我国织造技术，已从原始的织作工具，发展到了完整的织机阶段”。参见陈维稷主编《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北京：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8页。

^⑥ 朱新予主编：《中国丝绸史·通论》，北京：纺织工业出版社1992年版，第11页。

^⑦ 张岂之主编：《中国历史·先秦卷》，第12页。

^⑧ 魏明孔主编，蔡锋著：《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先秦秦汉卷》，第140、661页。

^⑨ 赵丰：《中国古代的手编织物》，《丝绸》1990年第8期。

^⑩ 涂慷：《传统手工艺的艺术诉求——以泉州竹编技艺为例》，《山东艺术学院学报》2014年第4期；罗剑生：《安溪竹藤编技艺入选省级“非遗”名录》，《泉州晚报》2012年1月11日，第17版；李文才、孔庆锋：《信宜：全国最大竹编基地》，《南方日报》2004年8月15日，第2版。

^⑪ 王艳：《成都地区传统手工艺品——瓷胎竹编的现状与开发》，硕士学位论文，西南交通大学，2008年；殷灿新：《四川青神竹编艺术的传承与创新》，《中华文史论坛》2011年第3期；杜兆恒：《四川渠县“刘氏竹编”工艺品的传承、保护与开发研究》，硕士学位论文，重庆师范大学，2012年；练东明等：《四川省宜宾市竹编产业发展对策研究》，《世界竹藤通讯》2011年第1期。

^⑫ 蒋兰、孟悦：《谈提高东阳竹编产品附加值和品牌效应》，《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

湖北恩施土家族自治州,^①湖南益阳市等。^②又如,以柳编驰誉的山东省莒南县、临沂市临沐县、曹县、博兴县,^③河南省固始县,^④江苏镇江扬中市,^⑤湖北襄阳市,^⑥安徽阜阳市阜南县、霍邱县。^⑦再如,以草编闻名四方的山东莱州、滨州市博兴县,^⑧河南获嘉县,^⑨河北承德市隆化县,^⑩四川成都双流县,^⑪福建仙游县,^⑫宁夏银川市灵武市,^⑬上海嘉定区。^⑭另如以藤编蜚声遐迩的广西钦州市浦北、灵山、玉林市博白、桂林市兴安、梧州市岑溪、南宁市宾阳、河池市都安等县,^⑮广东中山、江门、佛山市^⑯及南海市,^⑰福建泉州市安溪县,^⑱四川成都市崇州市,^⑲陕西汉中市等。^⑳更有以绳编闻名四方的山东滨州市惠民县、曹县等县市。^㉑

以上诸县市,多有“竹编(竹器)之乡”“柳编之乡”“草编之乡”“藤编之乡”“绳编之乡”之类的美誉,足显上述地区编织业的辉煌,其遍及广东、广西、福建、浙江、安徽、江西、上海、湖南、湖北、四川、陕西、宁夏、河南、河北、山东等15个省市。此仅见闻所及者,疏漏失准,在所难免。尽管如此,亦丝毫不减我国编织业的光辉灿烂;而深厚的历史积淀,对传统编织工艺的传承和创新,正是催生堂堂编织业的原动力。这也表明我国的编织业自创始之日起,便世代相传,薪火相沿,从来没被中断,也从来没被取代,它在促进社会生产和提高生活质量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华夏物质、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手工业发展史中不应当被边缘化,更不应当视而不见,至少应和纺织业一样,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进行研究。

二、编织生产的类型及经营管理

中国传统手工业自进入阶级社会始,基本上是两大类,一是官营,二是私营。官营包括中央和地方两亚类,一般都是规模生产,以作坊形式进行。中央经营管理的手工业作坊生产的产品,主要供王室及朝廷消费;地方经营管理的作坊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上贡及地方政府消费。私营手工业也有营利

^① 谭祖裕:《恩施民间竹编技艺传承研究》,《大众文艺》2014年第8期。

^② 罗芬:《益阳竹编艺术的研究与开发》,硕士学位论文,湖南师范大学,2013年。

^③ 袁久伟:《莒南:山东柳编第一县》,《走向世界》1999年第6期;王晓真、丁小然:《临沂柳编产业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园艺与种苗》2013年第10期;王燕:《曹县柳编老产业焕发出新活力》,《菏泽日报》2008年4月30日,第A2版;陈彬:《博兴工艺品创新博览会:400余种传统柳编工艺品“争奇斗艳”》,《致富宝典》2013年第12期。

^④ 舒长青:《固始县快速推进柳编产业化开发》,《产经纪实》2007年第2期。

^⑤ 秦桂兰:《扬中柳编合作闯市场》,《农家致富》2013年第8期。

^⑥ 郝文黎、王爱富、池忠林:《襄阳柳编走向世界》,《中国税务报》2003年7月11日,第A3版。

^⑦ 刘青:《阜南柳编艺术研究》,《美术教育研究》2011年第10期;赵伟:《安徽省淮河柳编的制作工艺及相关问题研究——以阜南、霍邱两县为例》,硕士学位论文,安徽医科大学,2014年。

^⑧ 曲婷:《山东莱州草编艺术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苏州大学,2009年;曹娜:《中国传统手工编制品在现代家居产品中的运用——以山东博兴县草柳编为例》,硕士学位论文,青岛理工大学,2012年。

^⑨ 杜家利、李娜、杜凤梅:《获嘉县草编:鼓起农民钱袋子》,《新乡日报》2010年12月16日,第2版。

^⑩ 霍桂臣、尚永福、郭宝金:《唐三营镇草编业年创产值7500万》,《承德日报》2010年1月4日,第3版。

^⑪ 代朗:《双流:特产草编包装有机草莓大受客商青睐》,《中国特产报》2009年1月9日,第C01版。

^⑫ 陈国孟:《仙游:草编走俏海外,野草身价陡升》,《国际商报》2007年8月23日,第11版。

^⑬ 阿里:《灵武草编制品市场失而复得》,《中国特产报》2003年6月26日,第2版。

^⑭ 王琢成:《嘉定黄草编织品》,《上海工艺美术》1999年第8期。

^⑮ 黄永平:《竹藤芒草产业是一项富民工程编织》,《广西林业》2008年第1期。

^⑯ 佚名:《广东藤编》,《中国对外贸易》1997年第12期。

^⑰ 盛柳:《南海藤编,在指间开出花》,《黄金时代学生族》2013年第7期。

^⑱ 吴红萍、刘华东:《藤铁产业支起财富安溪》,《中国商报》2004年3月5日,第2版。

^⑲ 周文良:《崇州市政协助力藤编产业升级发展》,《人民政协报》2013年2月5日,第A02版。

^⑳ 李大庆:《发展汉中民间工艺品,把文化产业做成民生工程的思考》,《艺术科技》2015年第2期。

^㉑ 赵新国:《姜楼信用社支持“绳网之乡”》,《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1994年第7期;于亮:《女功与教化——曹州绳编中的儒家教化机制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艺术研究院,2013年。

和自用两亚类。营利则以个体或作坊形式生产,自用则主要是个体生产。无论官营、私营,由于时代不同,生产条件、环境不同,各个时代又各有不同的内容及特点。

(一) 夏代

夏代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国家,政权初创,组织机构尚不完备,但即设“共工”专门负责手工业。^① 在“共工”之下,对于有的重要手工业部门,如制车,还设“车正”,专管造车。《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②至于其他部门(如编织等)的情况,史籍失载,不详。不过从地下发掘属于夏代不同时期的制铜、制玉等遗址,大多在夏王朝当时的都城或都城附近,而其产品很可能是官营手工业作坊所造。另,“《帝国世纪》、《管子·轻重甲》有‘桀为发缯裂之’取乐及桀之时‘女乐三千^③……无不服文绣衣裳者’的记载,可知夏王朝宫廷所需的丝织品是大量的,这些也可能是官营作坊的产品”。^④ 这里所言官营作坊,无疑是中央政府(朝廷)直接经营管理的作坊,而所谓“丝织品”,在手工机器未出现前均是“手经指挂”而成,其实是编织品。

至于地方经营和生产编织品的作坊,则可从《禹贡》的记述中获得一些信息。“禹别九州,随山浚川,任土作贡。”其贡物中的编织品有:

兗州:厥贡漆、丝(编织原料),厥筐织文(织文,锦绮之属。筐,圆形竹器。织文,即盛在筐里)。

青州:厥贡盐、绨(细葛布)。丝、枲(不结子的大麻)。厥筐麋丝(柞蚕丝)。

徐州:厥筐玄纤、缟(玄,黑色;纤,细缯、绸;缟,白缯,绢)。

扬州:厥筐织贝(贝锦)。

荆州:厥筐玄纁(玄,黑色;纁,黄赤色。玄纁,彩色丝绸);玑组(玑,不圆的珍珠;组,丝带。玑组,用丝绳穿起的小珍珠串)。

豫州:厥贡枲、绨(纻麻)、厥筐纤。

以上编织材料和编织品,无疑为四方诸侯(或称公社及其联合社)经营管理的编织作坊所生产。

关于私营编织品的生产主要是“平民”,即一般的自由民。他们大都是各级贵族比较疏远的宗族成员,或由原来的氏族公社一般成员转化而来。他们保持特有的自由民身份,领有一小块土地。尽管自由民也受贵族剥削压迫,但他们的身份是自由的,为生存,可以、也必须在自己拥有的小块土地上耕作,而他们生活和生产中必需的一些编织品,如“手经指卦”的布帛以及绳索、筐筥、箱笼、网罟等,也只能自产自用。

(二) 商代

商代是我国传统官营手工业快速成长和壮大时期,和夏代比较,其生产管理体制有所完善。从出土文物可知,不仅设有“司工”专门管理各类手工业生产,而且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壬辰卜,贞令司工。(5628)”^⑤即商王任命司工,主管王朝的官营手工业生产。“司工”之下,又分设机构“左工”“右工”,分别管理一些手工业部门。这在卜辞中亦多见。

丁亥卜,宾,贞令麌孽右尹工于垂。(5623)

龔𠂇右尹工。(5624)

丁卯卜,贞令追孽右尹工。(5625)

翌日戊王其省牢右工,湄日不雨。(29685)

^① 《尚书·尧典》:“畴若予工? 金曰:垂哉! 帝曰:俞,咨,垂,汝共工。”汉代马融注:“谓主百工之官。”“共工”,“为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参见[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7页。按:传统观点均认为《尧典》是后世史官追叙尧的事迹,然尧、舜均属传说中人物,其时未有国家,何来设官分职。其实是后世史官按夏商制度追述传说中事,反映的是夏商制度。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131页。

^③ 原文作“女乐三万”。《管子》卷23《轻重甲》,《二十二子》,第184页。

^④ 陈振中:《先秦手工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67页。

^⑤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3册,北京:中华中局1979年版,第814页。

□□卜,余……左工……戊午。(21772)^①

另从实物看,大量的青铜器、玉器等在商王朝不同时段都城及其附近出土,其数量之多,制作之精致,也只能“左工”“右工”直接管理的庞大手工业作坊才能生产。

其实,商代的大型手工业作坊绝不仅止制造铜器和玉器,仅出土较完整的车子即达20辆以上,“从出土车的情况看,制车行业必有一定规模。《考工记》说‘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是说制车需要各种技术,除主要技术外,还要有青铜饰件制造,车身髹漆需要漆工,车子上的布幔要有纺织工,套车驾的绳索要有攻皮之工等。……又促使官方建立起有相当水平的官营制车作坊,其中应包括相关配件的作坊等。”^②

这就是产业的带动效应,不只是制车,就以商代最发达、最重要的冶铜、制玉而言,其开采矿石、玉石,搬运原料,储存产品便需编织品,如绳索、簾蔓、筐管、箱笼等,铜矿、玉矿规模越大,所需上述编织品也越多。也就是说,冶铜、制玉作坊带动编织品作坊的壮大繁荣,也必然带动编织品作坊的成长与兴盛。

商代地方经营管理的官营手工业,《左传》有相关记述。定公四年(前506):武王克商,赐鲁公殷民六族中有索氏、长勺氏、尾勺氏;赐康叔殷民七族中有陶氏、施氏、繁氏、鎬氏、樊氏、终葵氏。^③杨伯峻解说:索氏,为绳索之工;长勺氏、尾勺氏为酒器之工;陶氏,陶工;施氏,旌旗之工;繁氏,马缨之工;鎬氏,锉刀工;樊氏,篱笆工;终葵氏,锥工。^④索氏为绳索之工,表明该氏族主要以制造绳索为业,并以绳索作为氏族的名称,至于其他长勺氏等,也当如此。而其生产自然是作坊形式进行;这些氏族既属于殷商王朝,在商代也就是诸侯贵族身分,但殷商亡国,成了周人的俘虏,而被赐予周族的诸侯。

商代的私营手工业有两类:一类是以作坊形式的专业生产。考古工作者曾在大司空村东南地、北辛庄南地陆续发掘了几处制骨作坊;1981年在花园南地的发掘中发现了一处制陶作坊。这些作坊规模都较小,而产权则应属个人私有,其生产目的则无疑是营利。但无论是制骨、制陶,其原料、产品的挖掘、搬运、储存等,都同样需要编织品,如绳索、筐管等。另一类是以农村家庭副业形式生产,与农业紧密结合。即以农业生产为主,农闲时进行一些手工业生产,如编织、制骨、制陶等。“考古工作者曾在山东平阳县朱家桥发现一处商代的村落遗址,有集中的房基21座,在房基内,主要为日常生活的遗迹,也从一些房基内出土了农业和手工业工具。这就表明房基主人生前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在农闲之际,从事木作、编织、制陶等家庭副业或手工业,家庭成为农业和手工业合一的生产单位。”^⑤

(三)周代

周代是我国传统手工业第一个繁荣期,也是编织业的第一个繁荣期。手工业作坊门类多、规模巨大,包括编织业在内的手工业产品品种繁、数量大,前所未有。

周王朝国家组织机构更加完善。朝廷设六官,即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分别管理王室及国家大政方针。六官之下,建各级各类官员凡369,^⑥执行各项事务。每一机构都有固定的人员编制,职责具体,任务明确。关于手工业,主要由冬官司空的下属“百工”负责。^⑦在众多的手工业门类中,凡六大类,30小类。这30小类,其实就是30个手工业作坊。

^①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3册,第813页;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9册,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629页;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790页。

^② 陈振中:《先秦手工业史》,第769页。

^③ 《左传》卷54,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134—2135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356—1358页。

^⑤ 魏明孔主编,蔡锋著:《中国手工业经济通史·先秦秦汉卷》,第20、21页。

^⑥ 据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9—15页相关内容统计。

^⑦ 《周礼·冬官考工记》载:“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汉郑玄注:“百工,司空事官之属。”又“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郑玄注:“百,众言之也。”此外,“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郑玄注:“父子世以相教。”而且“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砖埴之工二”。郑玄注:“攻犹治也。砖之言拍也,埴黏土也。”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905—906页。

其中有“筐人”，筐人职亡，但顾名思义，当是筐人为筐。筐，方形竹器。^① 筐人就是制作编织各种盛物竹器作坊的事务官。

另《礼记·曲礼下》亦载：“天子之六工，曰土工，曰金工，曰石工，曰木工，曰兽工，曰草工，典制六材。”郑玄注：“此亦殷时制也，周时则属司空。”《礼记》所述与《周礼·冬官司空》所记，名称大同小异，其实都是指各种手工业作坊。其中，《礼记》所述草工当属编织业，唯其职失载。郑玄注：“盖谓作萑苇之器。”唐孔颖达疏：“盖谓作萑苇之器，盛食之器及苇席之属也。”^②

周代的编织业有专门负责编织材料的机构和人员，如天官冢宰的属官“典丝”“典枲”，^③ 地官司徒的属官“掌葛”等，^④ 也有专门负责编织品生产的机构和人员，如天官冢宰的属官笾人，负责祭祀时四次荐献笾里所盛的食物；凡是有关笾的事务（自然包括笾的制作），均由笾人掌管。其机构编制，“奄一人女笾十人，奚四十人”。^⑤

又如天官冢宰的属官内宰，是负责掌管王宫内部有关事宜的长官，其众多职掌之一就是“以妇职之法教九御，使各有属，以作二事”。汉郑玄注：“妇职谓织纴组𬘓缝线之事。九御，女御也。……二事为丝枲之事。”^⑥ 女御为九嫔之属，每九嫔1人领女御9人，使其各有所属。周王宫的女官，即周王之妃，凡4等，计夫人3人、嫔9人、世妇27人、女御81人，共120人，女御为女官最下等。这即是说组织女御学习编织丝麻制品，如织纴（织作布帛之事）、组𬘓（编织丝带、丝绳）等，是内宰的职责之一。至于具体工作，则由九嫔执行。“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汉郑玄注：“妇功，谓丝枲。”^⑦ 前已论述，织造技术有编织和纺织，纺织技术是在编织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我国完整的手工织机形成于战国。^⑧ 因此战国以前生产的丝麻制品，如布帛等，很多都是“手经指挂”而成的编织品，而不是手工织机织造而成的纺织品。

又有屨人，掌管周王及王后在各种不同场合应穿的鞋子，制作赤舄（红色双底鞋）、黑舄（黑色双底鞋）、素屨（白色单底鞋）、葛屨（以葛编织的单底鞋）和舄屨上作装饰用的各色丝带。《周礼·天官冢宰·屨人》载：“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为赤纁、黄纁、青句、素屨、葛屨。”其编制则有“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⑨ 这亦可见周时编织品其品种之多姿多彩及其作用之广。

周时地方官营手工业作坊，即各诸侯国经营管理的手工业，其产品除进贡王室外，主要供各诸侯国贵族享用，其门类品种亦颇繁多。西周初，鲁国分得的殷氏六族中，有索氏、长勺氏、尾勺氏等。杨伯峻以为，“索氏，或云为绳索之工。长勺氏、尾勺氏，或云皆酒器之工。”^⑩ 又卫国分得七族中，有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终葵氏等。杨伯峻注：“陶氏，或曰陶工。施氏，或曰为旌旗之工。繁氏，或曰为马缨之工。锜氏，或曰锉刀工，又曰釜工。樊氏，或曰篱笆工。……终葵氏，或曰锥工。”^⑪ 以上殷民各族有不少属于手工业者，其中包括编织业，如索氏、繁氏、樊氏等，在殷王朝亡国后，成了周人

^① 《诗·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维筐及筥。”毛亨传：“方曰筐，圆曰筥。”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286页。

^②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1261页。

^③ 《周礼·天官冢宰》：“典丝掌丝入而辨其物，以其贾槧之。”“典枲掌布缌缕纻之麻草之物，以待时颁功而授賚。”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690、691页。

^④ 《周礼·天官冢宰》：“掌葛以时征递给之材于山农。”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748页。

^⑤ 《周礼·地官司徒》：“笾人掌四笾之实，……凡笾事掌之。”郑玄注：“竹曰笾。女笾，女奴之晓笾者。”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671页。

^⑥ 《周礼·天官冢宰·内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684页。

^⑦ 《周礼·天官冢宰·内宰》，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687页。

^⑧ 陈维稷主编：《中国纺织科学技术史》，第58页。

^⑨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693、643页。

^⑩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第1536页。

^⑪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定公四年》，第1537—1538页。

的俘虏,被赐予各诸侯,自然成为诸侯国直接经营管理的手工业作坊中的技术工人。又齐国从立国之时起,太公就大力发展工商各行业,加上鱼盐的利益,^①特别鼓励妇女编织布帛,织出极精巧的产品,并开发了鱼产和盐产,……所以天下人都穿戴齐国制造的冠帽、束带、衣服、鞋子。^②桓公时,对士、农、工、商的管理,将工匠直接由官府管辖,^③令同类工匠集中居住,对各色工匠进行技术传授和业务训练,其方式则是父子相传,这样工匠的子弟就永远是做工者。^④桓公时,“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家六。”^⑤由此可知,西周时的布帛生产及鱼盐业的绝大部分产品应是齐国的官营作坊生产的。

周代的私营编织业有两类,一是家庭编织业,二是专业编织业者。

就家庭编织业而言,我国传统的一夫一妇的小农经济,广大农民为满足自身生活的基本需要,其生产方式就是“男耕女织”。耕,是耕种,生产粮食等;织,在手工纺织机械尚未出现前是编织,战国时有了完整的手工纺织机械,织则有了新的内容,包括纺织和编织,除生产以丝麻葛为原料的布帛外,还制作网罟以及以竹篾和蒲苇等草类植物为原料的各种生产、生活用品,如席簟、绳索、筐筥,等等。史载,“农夫早出暮入,耕稼树艺,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妇人夙兴夜寐,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细布缪,此其分事也。”^⑥又如“今也农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今也妇人之所以夙兴夜寐,强乎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细布缪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暖,不强必寒,故不敢怠倦。……农夫怠乎耕稼树艺,妇人怠乎纺绩织纴,则我以为天下衣食之财,将必不足矣”。^⑦战国时,农民全家男女老幼,无不勤勤恳恳,不辞辛劳地去“治塘圃,疾灌浸,务种树,织葩〔葩〕履,结罟网,捆蒲苇,之田野,力耕耘,事五谷,如山林,入川泽,取鱼鳖,求鸟兽”。^⑧以上家庭编织业,就一家一户而言,规模自然不大,但从全国来说,家家户户都有人从事编织生产,其产品的品种众多,总量巨大,则是不言而喻的。由上可见,周代家庭编织业的繁荣,其在小农经济家庭乃至国民经济中的作用非比寻常。

就专业编织业者而言,与家庭编织业不同的是,专业编织业者从事的是专业生产,是从事编织品生产的人的一种专门职业,他们不是普通农民,而是具有专业技能的工匠。他们靠自己的手工艺技能来生存,即所谓“技艺之士资在于手”。^⑨其生产的不是自用的产品,而是为了出售而生产的商品。他们一般都是在自己的家内进行工作,或者用顾客的原料加工,成为一种订货生产;或者自备原料加工,产品制成后,就成为一个作坊店铺。史载:“齐有北郭骚者,结罟网、捆蒲苇、织履以养其母。”^⑩北郭骚在自己家里编织捕捉鸟兽的网以及织的草席、草鞋都不是自己消费,而是出售这些成品以换取生活资料来供养母亲。

专营编织业的另一种经营方式是在城市市场内设立作坊,即作坊店铺。生产者在这里一面生产,一面销售。史载:“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受一廛而为氓。’文公与之处。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屦,织席以为食。”唐人杨倞注:“卖屦

^① 《史记》卷32《齐太公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80页)云:“太公至国……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

^②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第3255页)云:“太公劝其女功,极技巧,通鱼盐,……故齐冠带衣履天下。”

^③ 《国语》卷6《齐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226页)云:“处工,就官府。”

^④ 《国语》卷6《齐语》(第227页)云:“令夫工,群萃而州处,审其四时,辨其功苦,权节其用,论比协材,旦暮从事,施于四方,以饬其子弟,……夫是,故工之子恒为工。”

^⑤ 三国时韦昭注:“国,国都城郭之域也。……二千家为一乡。……工、商各三也。”参见《国语》卷6《齐语》,第229—230页。

^⑥ 《墨子》卷8《非乐上》,《二十二子》,第251页。

^⑦ 《墨子》卷9《非命下》,《二十二子》,第254页。

^⑧ 《吕氏春秋》卷4《孟夏纪·尊师》,《二十二子》,第640页。

^⑨ 《商君书》卷2《算地》,《二十二子》,第1106页。

^⑩ 《晏子春秋》卷5《内篇·杂上》,《二十二子》,第574页。

席以供饮食也。”^①许行及其徒定居在“廛”，即滕国都的市场内，几十人的规模生产，其经营方式自然是作坊店铺。他们编织草鞋、草席，既不是供自己消费，也不是用消费后的剩余产品去进行交换，他们完全是为出卖而编织草鞋和草席，也就是靠生产屨席来供饮食，故这是专业生产而不是偶然加工。

值得指出的是，专业编织业者的再一种经营方式，是生产者既不在自己的家内进行加工，也不在城市市场内开设作坊店铺，而是巡游各地，沿门求售。这类工匠只有编织手艺技术和一点简单工具，无力开设作坊，不能在自备的原料上加工来进行商品生产，只好携带着自己的工具，转徙各地，走街串巷，挨家挨户求售；找到雇主后，就在雇主的原料上加工，物品制成后，不是把物品出卖以获得利润，而是将物品交还原主获得工资。史载：“鲁人身善织屦，妻善织缟，而欲徙于越。或谓之曰：‘子必穷矣。’鲁人曰：‘何也？’曰：‘屦之为履也，而越人跣行；缟之为冠也，而越人被发。以子所长，游于不用之国，欲使无穷，其可得乎。’”^②鲁人夫妇本来都各有专业技能，但他们不在自己家中或城市作坊中营业，而是到处游走，甚至远徙于越，这种经营方式在春秋战国时期非常普遍。^③

三、编织业的作用及影响

(一) 政治生活所必需，军事装备所必备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④“祀”是祭祀，即借各种仪式对天地神灵和祖先表示崇敬并乞求保佑，以助周王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周代从建国之初，在六官（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的春官中特设大宗伯专门负责祭祀。^⑤ 祭祀的对象众多，各种仪式也极隆重繁杂，但不管哪种仪式，都必有祭品，祭品亦多种多样，不同祭品盛在笾、筐、筥、簋、簠（初为竹木编织，后为瓦铜制成）等不同容器中。

除祭品外，由于祭祀对象及主祭人身份不同，对席位的安排也有严格区分。古人席地而坐，即在地上铺上各种席垫，并有专人负责，程序繁杂。仅席垫而言，就有莞席、藻席、次席、蒲席、熊席、莞筵、绨席、昨席、蒲筵、苇席、柏席等。^⑥ 如此众多的名称与种类，亦足见筵席一类编织品在当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戎”是军事，关系国家生死存亡，自是大事。先秦时期的战争，战车是最具威慑性的进攻武器，战车数量的多少，竟成为国家大小及军力强弱的标志，故有“万乘之国”“千乘之国”之称。^⑦ 商周时期的战争主要是车战，武王伐纣，即出动战车300乘，^⑧ 春秋时的几次大战也是战车数百乘，如鲁僖公二十八年（前632）晋楚城濮之战，晋军出动战车700乘等。^⑨

战车奔驰，其威力的发挥得靠战马牵引绳索，而驾驭战马又得用缰绳控制，足见绳索在战争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仅如此，绳索还可以直接用作防御性武器，就是在敌方战车进攻时，用“绊”

^① 《孟子注疏》卷5《滕文公章句上》，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2705页。

^② 《韩非子》卷8《说林上》，《二十二子》，第1143页。

^③ 参见傅筑夫《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3—257页。

^④ 《左传·成公十三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1911页。

^⑤ 《周礼·春官宗伯》：“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及地祇之礼，以佐王建邦国。”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753页。

^⑥ 《周礼·春官宗伯》：“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与位。”郑玄注：“筵亦席也。铺陈曰筵，藉之曰席。然其之筵席通矣。”唐贾公彦疏：“设席之法，先设者言筵，后加者为席。”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774—775页；林尹注译《周礼今注今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5年版，第214—215页。

^⑦ 杨伯峻《孟子译注》卷1《梁惠王章句》（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页）载：“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另，杨伯峻《论语译注·先进篇》（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26页）载：“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加之以师旅，因之以饥馑；由也为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知方也。”

^⑧ 《尚书·牧誓》，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182页。

^⑨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下），第1825页。

(套住马脚的绳)将其马脚套住,使马倾倒,战车倾覆而丧失战斗力。这也可见,作为编织品的绳索在战斗中的作用不容小视。

又,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运送战略物资如粮草以及军械等,无不需要绳索以及筐、箩、篓,等等,这更是不言而喻。

(二)日常生活不可或缺

编织品因其品种繁多,实用性广,故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都离不开它,古今皆然。

衣,前曾述及,先贤早已指出:“伯夷之初作衣也,綫麻索缕,手指经挂,其成犹网罗。”^①所谓“伯夷之初作衣”,显然是指“衣”的材料(布帛)都是“手指经挂”,像编织网罗一样而制成的,当然是编织品。

食,成语有“簾食瓢饮”“簾食壶浆”。簾,古代盛饭的竹筐,圆形。杨伯峻《论语译注》云:“一簾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②又云:“簾食壶浆,以迎王师。”^③说的就是古时人们用“簾”来盛饭。

住,先世“构木为巢”,^④需绳索捆绑;其后穴居野处,“陶復陶穴,未有空室”。^⑤到“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⑥建房筑墙时填土板内的泥土,需用筐盛,所以有“捄之陁陁,度之薨薨”之声。^⑦由此可见,建造房屋的一系列程序都少不了编织品绳、索、筐、篓等。另外,住在屋子里,不能成天站着,总是坐卧时间多,古时没有椅子、凳子,只得坐在地上,便需席垫,这就是“席地而坐”。^⑧

行,出行或骑马、乘车。马需缰绳驾驭,车要马用绳索牵引,这与战车无异。至于步行,则需穿鞋,特别是北方冬季。《诗·魏风·葛履》:“纠纠葛屦,可以履霜。”汉毛亨传:“夏葛履,冬皮履,葛履非所以履霜。”汉郑玄笺:“葛履贱,皮履贵。魏俗,至冬犹谓葛履可以履霜,利其贱也。”^⑨高亨注:“纠纠,纠缠交错貌。葛履,用葛草编的鞋。履,脚踏。女奴在寒霜的秋天,还穿着葛草鞋。”^⑩魏国春秋战国时在今山西境内,秋冬天气寒冷,毛亨说葛履不可以“履霜”,是就富贵世家而言,至于平民百姓乃至奴隶,则在秋冬还穿葛草鞋,乃是常态,这就是郑玄说的“利其贱也”。一般平民百姓秋冬尚穿草鞋,则在春夏自然也是穿草鞋。其实,这不只是魏国,就是整个北方,大体也是如此。

(三)助推社会生产

社会生产的基本规律之一是任何产业都不可能孤立地单打独斗,必得相关产业支撑,构成合理的生产链,其产能才能得到发挥。以手工业为例,没有农业提供原料或半成品,则工业生产便成为无米之炊;没有商业支持,产品卖不出去,生产也难以持续。至于具体到某一产业部门,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产业,如井盐生产,从掘井、汲卤到产品的装载营销等,任何一个环节都不能没有绳索、筐箩等编织品。矿冶业、陶瓷业、建筑业、造船业等手工业部门和农业生产也都同样离不开编织品。另,

^① 《淮南子》卷 13《泛论训》,《二十二子》,第 1264 页。

^② 杨伯峻:《论语译注·雍也》,第 63 页。

^③ 杨伯峻:《孟子译注·梁惠王下》,第 44 页。

^④ 《韩非子》卷 19《五蠹》,《二十二子》,第 1183 页。

^⑤ 高亨:《诗经今注·大雅·崧》,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78 页。注:陶,借为掏;復,借为窟,从旁边掏的洞叫做窟,即山洞或窑洞;向下掏的洞叫做穴,即地洞;家室,即房屋。

^⑥ 高亨:《诗经今注·大雅·崧》,第 379 页。注:绳,指施工前拉绳做为取直的标准;缩,捆束;版,筑墙夹土的长板,以犹於也。载,读为栽,筑墙时所立的木柱。筑墙时要立上木柱,把长板横着搁在木柱上,所以说缩版以载。板的两头都有木柱,墙的两面都横着长板,填土板内,春之使坚实,然后去其柱板,则墙成。

^⑦ 高亨:《诗经今注·大雅·绵》,第 379 页。注:捄,鸠,把土装在筐里;陁陁,装土声。度,填入,即把筐里的土填在筑墙板的中间。薨薨,填土声。

^⑧ 明代郎瑛《七修类稿》卷 21《辨证类·坐地席上》(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17 页)载:“古无椅凳,席地而坐,故坐字从土。”

^⑨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上),第 357 页。

^⑩ 高亨:《诗经今注》,第 141 页。

前已述及,纺织业是以编织业为基础而催生的,因此,可以说编织业不仅是纺织业的动力源,也是社会生产的助推器。

A Discussion on Knitwork Industry in the Period Pre-Qin

Lu Huayu

Abstract: The knitwork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part in Huaxia civilization, but also is the treasure in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knitting, which it was about 7 000 to 8 000 years ago, was discovered by archaeologists when they excavated the Cross lake bridge relics on the third. And it proved that the knitwork originated more than 7 000 to 8 000, actually, it had long history. The producing of knitwork is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which are state-owned and privately-owned sectors. The state-owned knitwork can be laid in central government-orientated or local government-orientated two sub categories, which are usually produced in workshop with in large scale. The privately-owned knitwork also had two sub categories: profit-making and self-use. The former is made by individuals or workshop, and the latter by individual. Whether it is state-owned or privately-owned,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 time, the producing condi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are difference. Different types of the knitwok producing and management in different times have different contents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knitwork is essential for political life and military equipment; the knitwork is indispensable in everyday life. The knitwork industry not only gives birth to the textile industry, but also a booster in social development, and its role and influence can be ignored.

Key Words: Period Pre-Qin; Knitwork Industry; State-owned; Privately-owned Booster

(责任编辑:丰若非)